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皓月医疗系统（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皓月医疗”）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于2016年0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皓月医疗；证券代码：838029。

通过与皓月医疗友好协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皓月医疗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皓月医疗的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与皓月医疗已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向皓月医疗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2019年8月7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9年8月8日